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告 洪瑞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210元。

二、被告洪瑞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 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43,200元					43,200元
2	利息		94年9月2日	110年7月19日	(15+321/365)	20%	137,198元
3	利息		110年7月20日	113年10月21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1日止)	(3+94/365)	16%	22,516元
合 計							202,914元